（二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*（单位名称）*的芦潮港社区各党群服务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芦潮港社区各党群服务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物业管理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燕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燕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